

#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位實施要點

96.11.20系務會議訂定  
96.12.11校長核定後實施  
98.09.22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1條 為鼓勵國立台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教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碩士班，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依據「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第2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滿四學期，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為全班前百分之四十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教育專業學科表現優異，且符合本系「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位實施要點」之甄選資格者，得於三年級第1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。
- 第3條 申請修讀五年一貫學、碩士學位者，需提交下列文件供審查：
1. 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表
  2. 大學部成績單 1 份（大學前四學期、含排名）
  3. 自傳及讀書計畫
  4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
- 於每年本系規定申請日期內備齊所需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4條 甄選錄取名額以不超過 5 名為限。
- 第5條 本系五年一貫學、碩士學位錄取生之審查工作由本系學術研究委員會負責初審，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。經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查合格者，送系務會議進行複審，複審合格陳請教育學院院長、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生名單。
- 第6條 錄取生需於本校學則規定之4年修業期限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否則取消其修讀五年一貫學、碩士學位錄取生資格。
- 第7條 錄取生應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，且不得辦理保留入學，否則取消修讀五年一貫學、碩士學位錄取生資格。
- 第8條 錄取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可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定辦理抵免（須先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），至多可抵免本所二分之一碩士班

研究生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,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,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第 9 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10 條 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處備查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